

#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江国资办〔2020〕137号

---

## 关于印发2020年市国资委国资监管权力和 责任清单的通知

委各科室：

根据科室职能调整，市国资委对国资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市国资委—权责清单（2020年）》和《市国资委—监管清单（2020年）》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科室要严格按照清单行使行政职权，未经公示的行政职权不得擅自行使。

二、各科室要根据法律法规实施依据变化、机构职能变化以及实际管理需要等，及时向委办公室书面提出对本科室权责清单目录动态更新调整的申请，确保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的管理规

范、内容准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委领导